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天元区渡口联合泵站改造工程勘察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

委托方: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排渍站

承接方: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排渍站

勘察人（全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元区渡口联合泵站改造工程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概况与勘察服务内容

工程名称:	天元区渡口联合泵站改造工程勘察项目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工程任务:	<p>本工程所涉及的泵站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主要功能以排涝为主，兼顾水环境。本工程任务为通过综合措施，增强区域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排水条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升泵站信息化能力，实现区域水安全、水环境的全面提升。</p> <p>本工程共涉及 16 个小型泵站（含 24 个分站），其中根据各站存在问题及改造措施共分为新建、重建、技改扩容、修缮维护。</p> <p>建设内容：本工程共涉及 16 个泵站（包含 24 个分站），其中包括新建、重建、技改扩容以及修缮维护。</p>
勘察服务内容:	<p>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程现场勘察并按要求提交勘察成果（文本、表格、图纸等）。</p> <p>乙方（勘察单位）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勘察成果电子版。电子版内容应涵盖所有勘察阶段的相关文件，具体包括：勘察报告（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相关图纸（dwg 格式和 pdf 格式）等。</p>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次日起 30 日历天

1.2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行业技术现行要求，达到国家和湖南省相关验收合格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3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项目中标金额为¥556500.00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1.4 勘察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段怡君

1.5 合同文件构成

(1) 通用合同条款；(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 发包人要求；(6) 技术标准；(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 合同书；2. 甲方要求和委托书；3. 中标通知书。

1.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

务。

1.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8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单位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排渍站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9日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株洲市天元区水利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西支行 账号：43001507062058022209	账户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湖南湘禹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紫薇路支行 账号：1901103609100115452
株洲市天元区 政府采购管理 办公室备案意 见（签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同住建部、工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以下为部分相关条款：

2.1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周期。

发包人须与勘察人一起，现场明确1.1条规定服务内容的具体地址。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需要改变服务内容的具体地址，导致勘察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周期。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前向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文件。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2.2 勘察人义务

勘察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图集、报告。

勘察人应做好方案编制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方案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发包人

1.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2 勘察人

1. 勘察人其他义务: 。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段怡君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14100893	15387595793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2#楼 10 层 20 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3.3 工程勘察要求

1. 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 无。
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3.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乙方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完整、合格的勘察成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 即人民币: 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445200.00 元)。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进行勘察结算工作, 结算审定后,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3. 发票与凭证:

在每次支付勘察费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费用明细凭证。甲方在收到完整的发票和凭证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支付。

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和凭证,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勘察费, 直至乙 方

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材料为止，且延迟支付期间不构成甲方违约。

3.5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成果使用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成果涉密部分的安全。

2. 勘察人为建设方案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3. 提供成果的方式仅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包含 word、wps、pdf、cad 等类型文件成果），且成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3.6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提交勘测报告文件前，应自行进行内部审核，确保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勘察人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工程项目勘察费，直至勘察人整改合格。勘察人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已造成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工程项目勘察费并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情况严重的发包人还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工程因勘察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受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记录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外，另按合同金额 10%进行罚款；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记录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按合同金额的 30%罚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目必须由勘察人独立完成，不得违法分包或者是转包，也不得将项目内容部分分包或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勘测报告文件，视为逾期交付。逾期时间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次日起算。

违约金支付：乙方逾期交付勘测报告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7 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由株洲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发包人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排渍站：

本人徐花英系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了方便工作并提供更加优质的工程勘察和后期配合服务，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特委托我单位分公司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湖南湘禹分公司办理天元区渡口联合泵站改造工程勘察项目合同收付款事宜，请贵单位将本项目勘察咨询合同款汇入我公司的委托收款账户，其基本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湖南湘禹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紫薇路支行

开户账号：1901103609100115452

委托期限：至本工程项目合同服务结束

本授权书于2024年7月9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徐花英

日期：2024年7月9日